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5565

承辦人：王梅珍

電話：02-23979298#606

E-Mail：sara8494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10040619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
付費用最高標準表」之來臺工作期間之認定基準一案，請
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總處101年6月6日召開之「研商『各機關聘請國外顧
問、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』來臺
工作期間之認定基準」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各機關依旨述標準表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
期間之認定基準，依雙方所訂工作契約（長期）或議定之
內容支給，其中採按日計酬者，屬私人行程之日數應予扣
除，俾使勞酬相符；至工作期間則由各機關就其實際工作
性質、內容本權責認定。
- 三、至本函規定前，各機關業已訂定之契約或洽訂之工作期間
之認定，基於信賴保護原則，仍依原議定內容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
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
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
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



1010040619

部會行總處署(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
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2012-06-25
10:52:39
文
章



裝



訂

線

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

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12 日
院授人給字第 0930063130 號函修正

項目 級別	報酬 (含生活費)			機票票款	保險費	國內交通費
	按日計酬	按月計酬				
	來台工作三個月以內者	來台工作三個月以上者，不滿一年者	來台工作一年以上者			
一、諾貝爾級	每人每日 新台幣 13,080 元	每人每月 新台幣 279,260 元	每人每月 新台幣 252,665 元	最高給付頭等艙 機票，核實報支	核實報支	核實報支
二、特聘講座	每人每日 新台幣 9,810 元	每人每月 新台幣 212,770 元	每人每月 新台幣 199,470 元			
三、教授級	每人每日 新台幣 8,175 元	每人每月 新台幣 172,875 元	每人每月 新台幣 159,580 元			
四、副教授級	每人每日 新台幣 6,540 元	每人每月 新台幣 132,980 元	每人每月 新台幣 119,685 元			

註記：

一、表列各級人員須符合下列資格條件：

(一)諾貝爾級：曾獲諾貝爾獎、國家院士或具相當資格之專家、學者。

(二)特聘講座：

- 1.曾任國外著名大學教授，最近五年內有著作發表為國際所推崇者。
- 2.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為國際知名，而為國內所無之專家、學者。
- 3.在應用科學或技術上有特殊成就，並曾在國外擔任同等質量工作有年者。

(三)教授級：教授或具相當資格之專家、學者。

(四)副教授級：副教授或具有相當資格之專家、學者。

二、補助機票之人數規定如次：

(一)聘期未滿三個月者，僅負擔本人頭等艙來回機票款。惟各機關如有特殊業務需要，得另專案報請主管機關衡酌實際需要，核定在本人最多二趟之商務艙來回機票款範圍內報支。

(二)聘期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，負擔本人及其配偶來回各一趟機票款。

(三)聘期一年以上者，負擔本人及其配偶來回各一趟機票款，並得補助十八歲以下子女最多兩人之機票款。

(四)連續服務滿五年以上者，每滿五年核給本人一次返國探親來回機票補助，最高以 30,000 萬元為限。

三、各機關聘請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聘約滿二年以上人員，補助搬遷費有眷者 2,000 美元，單身者 1,000 美元。行李超重費用含在搬遷費內。

四、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來台工作期間，得視其學術地位、專長及各機關經費情況，在表定最高標準範圍內自行核定支給。但情形特殊者，得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支給。

五、各機關對特殊及專業性案件得以按件計酬方式支付費用，並依據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，明列其工作範圍、工作目的及內容、應提送之成果等條件，訂定勞務契約辦理。